罪犯陈雨露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76号

　　罪犯陈雨露，男，1979年11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7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雨露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，共同退赔4997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6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雨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2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59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5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19年7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雨露于2005至2006年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同案犯采用暴力手段，12次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中入户7起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388分，合计

获得考核分6832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

2019年7月31日至 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596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。

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9847.2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31847.2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5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8.5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

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雨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雨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